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8.5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a)段所作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在相關期間內或其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供股；
 - (ii)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隨附之換股或認購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之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已經或將於股東大會授予的指定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振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吳德坤先生(行政總裁)、梁繼明先生(營運總監)、黃劍雄先生及葉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